

帳目附註(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帳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提取準備後的經營溢利	5,750	6,537
折舊	460	514
呆壞帳準備	7,412	8,593
已註銷之貸款(扣除收回額)	(9,905)	(11,04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66)	(4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國庫券變動	(12,464)	4,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變動	(10,212)	(9,6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變動	(9,507)	1,887
貿易票據之變動	157	(5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持有存款證變動	331	(5,737)
其他證券投資變動	(22,288)	(20,7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2,639)	(3,492)
貸款及其他帳項變動	19,914	(5,536)
還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變動	(13,801)	2,444
其他資產之變動	824	927
客戶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8,298)	35,305
其他帳項及準備之變動	10,045	1,714
匯兌差額	(4)	(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4,291)	6,294

帳目附註(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發行之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64	9,000	1,532
贖回時現金流出	-	(4,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638)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儲備	-	-	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5,000	1,066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發行之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2,864	9,660	1,456
贖回時現金流出	-	(66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51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7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9,000	1,532

(c)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存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59,898	85,373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87,183	135,144
國庫券(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3,194	10,722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6,843	54,696
持有存款證(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191	7,059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47,645)	(108,314)
	120,664	184,680

帳目附註(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購入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	332
固定資產	13	-
其他帳項	-	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	2
其他帳項及準備	(37)	(281)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245)
	<u>37</u>	<u>(93)</u>
綜合帳目產生之商譽	-	93
	<u>37</u>	<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37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	2
	<u>24</u>	<u>2</u>

帳目附註(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淨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31	-
投資證券	48	-
聯營公司投資	15	-
其他證券投資	9	-
貸款及其他帳項	461	348
固定資產	593	-
其他帳項及準備	(847)	(348)
	310	-
少數股東權益	(2)	-
	308	-
總代價	320	-
	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2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83	-
應收帳款	37	-
	3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83	-
現金及短期資金	(31)	-
	252	-

(f) 重大之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出售中銀保險股權及收取中銀保險之股息(附註3(a))視作現金資本貢獻，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作融資項目。其他資本貢獻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作「其他帳項及準備」之變動。

帳目附註(續)

36. 到期日分析

若干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匯總如下：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或 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國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 持有之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 客戶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4	-	-	4
-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其他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負債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 發行之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國庫券	5	11,083	2,887	-	-	-	13,975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89,317	19,097	-	-	-	108,414
- 持有之存款證	-	8,745	4,517	12,411	-	-	25,673
- 客戶貸款	32,738	29,614	37,584	92,160	109,767	38,176	340,039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98	-	-	98
-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28	20,489	11,776	13,980	1,818	-	48,391
- 其他證券投資	-	20,982	5,322	6,980	488	-	33,772
負債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663	112,421	3,914	1,768	-	-	129,766
-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55,756	436,233	31,039	1,698	-	-	624,726
- 發行之存款證	-	-	4,000	5,000	-	-	9,000

帳目附註(續)

36. 到期日分析(續)

	本銀行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或 以下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國庫券	-	11,968	6,151	-	-	-	18,119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8,876	22,771	-	-	-	61,647
- 持有之存款證	-	4,501	6,140	7,272	149	-	18,062
- 客戶貸款	26,344	17,764	19,708	93,514	86,310	33,235	276,875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4	-	-	4
- 債務證券, 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2,741	4,260	21,456	4,258	-	32,717
- 其他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1,960	1,043	-	55,909
負債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576	47,325	1,529	-	-	-	53,430
-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74,109	311,611	24,848	939	-	-	511,507
- 發行之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 國庫券	-	2,295	1,065	-	-	-	3,360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7,526	1,870	-	-	-	9,396
- 持有之存款證	-	-	-	147	-	-	147
- 客戶貸款	714	839	1,145	5,634	11,411	591	20,334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6	-	-	6
- 債務證券, 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77	264	438	-	-	779
負債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141	324	66	-	-	-	4,531
-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7,381	26,030	1,259	35	-	-	34,705

帳目附註(續)

36.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一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的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的部份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的部份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7.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967	5,515	1,598	18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2,273	3,528	2,177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負債	16,391	22,088	13,553	396
其他承擔				
-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84,497	86,072	57,291	1,938
-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43,879	24,733	40,629	664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11,872	6,988	10,357	-
其他	88	115	88	-
	160,967	149,039	125,693	3,187

帳目附註(續)

37.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和承擔	-	29,490	-	22,388
匯率合約	457	407	791	534
利率合約	99	37	204	48
貴金屬合約	6	5	3	3
	<u>562</u>	<u>29,939</u>	<u>998</u>	<u>22,973</u>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和承擔	-	26,750	-	590
匯率合約	427	393	167	80
利率合約	53	25	-	-
貴金屬合約	6	5	3	3
	<u>486</u>	<u>27,173</u>	<u>170</u>	<u>673</u>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的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該等數額的計算取決於交易方的情況及每種合約的到期形式而定。

重置成本是指替代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方不履行責任)，並根據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約等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有關合約的信貸風險金額。

帳目附註(續)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綜合帳目中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入帳	74	5	74	-
已批准但未簽約	25	1	25	-
	99	6	99	-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及租約物業裝修	-	5	-	-
購入固定資產	99	1	99	-
	99	6	99	-

3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銀行根據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333	304	302	2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50	279	136	3
	483	583	438	5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銀行與租客已簽訂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241	292	218	-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91	466	286	-
	532	758	504	-

帳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並可在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向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力之人士。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影響，則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的交易。

(a)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向中國銀行開曼分行出售貸款

根據本銀行與中銀(透過其開曼分行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簽訂之貸款買賣協議，本銀行將帳面總值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2,679,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之全部利益出售，代價為8,722,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於交易日及由交易日起本銀行出售而中銀則購入本銀行在該貸款之實質利益連同若干相關抵押品(不帶追索權)。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貸款管理服務

根據本銀行與南商、中銀及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簽訂之服務協議，本銀行與南商承諾對二零零二年所轉讓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以及早前在一九九九年已轉讓之貸款提供管理服務，費用由雙方協商而定。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出售詳情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代價	606	-
於各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投資帳面值	(707)	-
出售淨虧損	(101)	-

如附註1所載，作為重組安排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將與商業銀行業務無關之一些附屬及聯營公司權益轉讓予一同系附屬公司。該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部份代價由本銀行貸款377,000,000港元提供融資。該貸款並無抵押，息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而定。

出售中銀保險之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將其於中銀保險之股權售出，代價為247,000,000港元。如附註3(a)所載，中銀保險之業績並沒有例入帳目內。出售股權之代價亦已以列作資本貢獻(附註34)。

帳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向同系附屬公司、中銀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借出貸款及提供信貸額度，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利息。此等交易之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

此等貸款之未還總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般商業條款之貸款(總值)	6,531	7,480

於二零零二年，若干帳面總值達5,693,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749,000,000港元)之貸款售予中銀(透過其開曼分行進行)，代價為4,944,000,000港元(附註40(a))。此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帳面總值及帳面淨值分別為5,418,000,000港元及4,635,000,000港元。在出售上述貸款後，本集團帳目中有關連人士貸款的餘額為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是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1,900,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而此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少於20%之其權益。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與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帳項目：			
利息收入	(i)	4,349	8,722
利息支出	(ii)	(2,795)	(5,181)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iii)	39	86
證券經紀佣金支出(淨額)	(iv)	(119)	(190)
呆壞帳準備		(403)	(1)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及短期資金	(i)	69,458	110,3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3,400	36,063
貸款	(i), (v)	6,531	7,480
其他證券投資	(i)	234	233
其他資產	(vi)	106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存	(ii)	48,386	117,911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ii)	3,958	4,098

帳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與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項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進行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接受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和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證券經紀佣金支出(淨額)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中銀一附屬公司就所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支付佣金，並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有關連人士貸款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向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額度，並按一般市場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服務費用及承擔費用。

(v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了應收中銀之帳款。此等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範疇進行之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直接信貸替代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為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責任提供了297,000,000港元擔保，並就向獨立第三者及中銀作出擔保收取費用。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與中銀、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了總值 10,655,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9,439,000,000)之外匯及利率合約。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帳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69,197	109,8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053	35,552
貸款	37	150
其他證券投資	234	233
其他資產	106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8,004	117,902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91	4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47	419
貸款	5,717	5,95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9	9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3,936	3,371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本銀行之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64	-
貸款	956	-
其他資產	57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18	-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964	2,055
其他帳項及準備	2,120	13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聯營公司之結餘金額匯總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70	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92
貸款	777	1,37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	-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22	727

帳目附註(續)

41. 訴訟

二零零一年二月，中銀紐約分行向NBM L.L.C.及有關連公司，就拖欠貸款34,000,000美元之違約及其他事件，入稟紐約美國地方法院。中銀紐約分行要求索償34,000,000美元欠款連同律師費及利息。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上述答辯人向中銀紐約分行及本銀行以第三方傳召形式提出反索償，指稱中銀多家分行，包括紐約分行及本銀行涉嫌進行違法及不恰當事項，並違反聯邦及州政府法例以及隱含之合約責任。

答辯人進一步聲稱因為中銀有關分行及本銀行從事違法及不恰當事項而蒙受重大損失。固應向此等第三方答辯人作出之索償，答辯人反索償賠償性及懲罰性損失合共372,000,000美元(將提交證據證明或在聆訊時釐定)連同利息及費用。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指控有充分的抗辯理由，故並無就反索償作出撥備。

此外，多個獨立第三者亦正向本集團要求數項索償及反索償賠款。此等索償涉及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活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此等索償有充分及理據的抗辯理由，或基於索償金額預期不大，故未有為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準備。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時期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約0.045港元，總額為1,937,000,000港元。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及形式。

44.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 中國銀行。

45. 帳目批准

本帳目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